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

重要提示

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一经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illegible]进行了公开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三、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illegible]，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illegible]。基金属于具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风险”，是指投资人自负盈亏，原则上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表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以员元发售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发售面值。

一、绪言

“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就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自200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颁布、[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载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illegible]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经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表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日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日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日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日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日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表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日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日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本基金代销机构日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日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日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日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日
裁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日
赎日	指“裁日后”（不包括“裁日”）第“[illegible]”个工作日，指自然数日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日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日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日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日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日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法定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暴乱、骚乱、政府征用、政府法律变化、突发传电、通讯、网络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无论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illegible]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illegible] 层

（三）法定代表人：李勃

（四）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五）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illegible]号

（六）联系电话：[illegible]

（七）联系人：[illegible]

（八）客户服务中心电话：[illegible]

（九）网址：[illegible]

（十）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illegible]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十一）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业简历等：

（1）董事会：

朱仲群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勃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处、公厅副处长、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监察室副主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